

1 1 2 年 國 防 法 務 官 考 試
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

日 期		3 月 25 日 (星 期 六)						3 月 26 日 (星 期 日)					
節 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類 科 及 編 號	考 試 時 間	預 備	07:40	預 備	12:50	預 備	16:30	預 備	07:50	預 備	12:50	預 備	15:30
		考 試	08:00 11:00	考 試	13:00 16:00	考 試	16:40 18:40	考 試	08:00 11:00	考 試	13:00 15:00	考 試	15:40 17:40
101	國 防 法 務 官	憲 法 與 行 政 法		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		◎ 國 文 (作 文) 與 英 文		陸 海 空 軍 刑 法 與 軍 事 審 判 法		民 法 與 民 事 訴 訟 法 (一)		民 法 與 民 事 訴 訟 法 (二)	
附 註	<p>一、3月25日上午7時40分至8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7時40分前進場就座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，除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中國文(作文)採申論式試題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；其餘科目皆採申論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三、本考試應試科目國文(作文)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國文(作文)採申論式試題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。</p> <p>四、除國文(作文)與英文外，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，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。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，終場前繳交試卷者，應將法條置於桌面，俟當節考試結束後，方得攜離試場。另第5節及第6節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」科目係使用相同法條，應考人於第5節考試結束時，該法條將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，並俟第6節考試預備鈴響後，再發還應考人使用。</p>												